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董事吴友武先生亲自出席会议；董事曾旭钊先生、姚宁先生、吴晓冬先生，独立董事杨敏兰先生、张宪民先生、黄家耀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吴友武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